

104 學年度高職質職化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. 作文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.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- 3.請同學就座後，確實查核自己的參賽『序號』。
- 4.比賽時間為：**08:30～10:00**，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請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再開始作答，競賽試題現場公佈，並請由作文紙『右上角』處開始書寫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5.試題卷上不得作任何記號(顯示身分)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- 6.時間到請同學停止寫作，將試題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7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